

實驗室的廢棄物處理原則

1. 藥品容器在回收或丟棄前，內外部都必須先清洗乾淨。
2. 一般只含無害中性鹽類，或陰、陽離子之廢棄液，可以經由稀釋後由水槽排放之。
3. 廢棄之乾電池集中後，統一回收處理。
4. 一般較稀之酸或鹼溶液，可以用中和法處理後再倒入水槽中。
5. 藥品上標籤若發生脫落現象，應即補上，若無法辨識則應盡速查明其化性，再依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收集。
6. 貯存廢液之容器必須能維持密封、不洩漏狀態，且能與貯存之廢液相容之。一般都採用二十公升之 HDEP 桶盛之。
7. 實驗廢液必須分類貯存，不相容者不得混合貯存，廢液容器上必須標明貯存日期及內容物的特性和成份。
8. 水銀溫度計或氣壓計被打破時，應即刻將水銀回收。水銀量少時，可用真空吸取法回收，若量很大時，可先灑上一層硫粉或鋅粉，再以吸塵器吸入後倒入大燒杯中，再以細目塑膠網過濾回收。

9. 流程：

有毒廢棄物＝>貯存桶＝>合法廠商收回

實驗廢棄物＝>液體＝>廢液桶＝>合法廠商收回

固體＝>貯存桶＝>合法廠商收回

一般酸鹼＝>中和後放流

玻璃器皿＝>回收桶＝>資源回收站

一般紙類＝>垃圾桶＝>資源回收站